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章明明先生（「章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

章先生及本集團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章先生，46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集團，至2023年4月止擔任本公司投資與國外商務副總裁，並於2023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CFO」）。章先生在資本市場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其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的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665）槓桿及收購融資業務主管，負責槓桿收購融資和股權基金投資業務。在此之前，章先生在ING銀行香港分行工作超過5年，從事企業客戶開發和併購財務顧問業務。章先生於1999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且於2002年獲得香港大學醫學院生物信息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擁有豐富的合規及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黃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認可信託專業人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香港與英國法律研究生文憑、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的仲裁與爭端解決碩士學位以及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有關章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豁免(「豁免」)，豁免期為2023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豁免期間」)，為期三年。於豁免期間，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黃先生將協助章先生。豁免的前提條件為：

- i. 於豁免期間，黃先生將向章先生提供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遭撤回。

在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章先生於豁免期間獲得黃先生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

本公司認為，儘管公司秘書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可接納資格或相關經驗很重要，惟公司秘書亦須具備與本集團行業及營運相關的經驗，與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雖然章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可接納資格或足夠經驗，章先生(作為本公司現任CFO)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共關係管理，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負責人，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非常熟悉。彼與彼帶領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與董事會及其他核心管理成員一直保持密切工作關係，負責組織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且擔任董事會及股東會的主要連絡人。鑒於上述，章先生及相關團隊已累積大量處理公司秘書事宜的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維持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最為有效，使章先生將於豁免期間獲得黃先生的協助以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需進一步豁免。

###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章明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接替盧燕女士擔任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4月13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章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童友之博士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友之博士、陸群博士及倪翔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高維鵬先生、衛軻琪女士及劉澄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敏博士、楊懷嚴先生及童亮教授。

\* 僅供識別